

A woman with short hair, wearing a light-colored jacket over a dark top, is shown in profile facing right. She is standing in a room with warm, reddish lighting.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vertical architectural elements, possibly windows or panels, creating a grid-like pattern.

死亡 的 精確度

5th floor

5 people

NO. 5

5 fingers

5 days

5 points

5 o'clock

Marekors

〔挪威〕尤·奈斯博 著
林立仁 译

死
亡
的
精
确
度

Marekors

〔挪威〕尤·奈斯博 著
林立仁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的精确度 / [挪] 奈斯博著；林立仁译 .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14.2
ISBN 978-7-5442-6907-0

I . ①死… II . ①奈… ②林… III . ①长篇小说－挪
威－现代 IV . ① 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1496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13-205

Marekors by Jo Nesbø

Copyright © 2003 by Jo Nesbø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alomonsson Agency AB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

死亡的精确度

〔挪威〕尤·奈斯博 著

林立仁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马秀琴

特邀编辑 强 梓

装帧设计 金 山 钟广俊

内文制作 杨兴艳

印 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310千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6907-0

定 价 39.50元

版权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载、复制、翻印，违者必究。

第一部

1

星期五。蛋。

这栋房子建于一八九八年，就建造在黏土地基上，如今西侧已有些微下陷，雨水因此能渗过门板下面的木制门槛。雨水继续穿过卧室，在橡木拼花地板上留下水渍，向西流去。水来到低洼处，稍作停留，等待更多的水注入，然后像一只紧张兮兮的老鼠向着地脚线急匆匆地奔行。最后水便分作两个方向，在地脚线下寻找可行之路，偷偷摸摸地前进，直到遇上橡木地板尽头和墙壁之间的裂缝。裂缝里躺着一枚五克朗硬币，上面镌刻着挪威国王奥拉夫五世的侧面头像和年份。年份是一九八七年，正是这枚硬币从木匠口袋里掉出来的前一年。那几年经济繁荣，装修频繁，工期要求很紧，因此木匠掉了这枚硬币也懒得去找。

雨水没花多少时间就在拼花地板下找到一条可供穿行的通道。这套房子在一九六八年漏过水，就是公寓盖了新屋顶的那一年。在那年之前，橡木地板一直未受打扰，保持干燥，持续收缩，使得屋里的两块橡木地板间的裂缝如今已将近半厘米宽。雨水渐渐滴在裂缝下的横板上，继续往西淌，然后渗入外墙，渗入灰泥和沙浆的混合物中。

这些灰泥和沙浆是由雅各布·安德森在一百年前的仲夏时分混合的。雅各布是个技艺娴熟的泥水匠，育有五个儿女。他和当时奥斯陆其他泥水匠一样，自行混合砌墙用的灰泥和沙浆。他不仅在调配石灰、沙砾和水时依照自己的特殊比例，还在里面加入了独门材料：马毛和猪血。他认为毛和血可以促使灰泥聚合，提升强度。这不是他发明的，他对当时正摇头不已的同行解释，他苏格兰裔的父亲和祖父都习惯在灰泥里添加羊毛和羊血。虽

然雅各布放弃了自己的苏格兰姓氏，换了一个做生意用的挪威姓氏，但他认为没有必要背叛沿续了六百年的苏格兰传统。有些泥水匠认为雅各布在灰泥中混入毛和血是不道德的，有些则认为他与恶魔为伍，不过大多数泥水匠只是取笑他。也许正是后者将下面这则传说大肆宣扬，才使它在发展迅速的克里丹亚镇代代相传。

根据传说，基努拉卡区一个马车夫娶了来自韦姆兰省的表妹，婚后兩人搬进一套公寓，公寓有一房一厨，位于塞路斯街住宅区，而建造这栋公寓的泥水匠正是雅各布。不久这对夫妇生下一子，不幸的是这个孩子生来就有一头深色鬈发和一双褐色眼珠，他们夫妻俩却都是金发碧眼。这件事激起了马车夫妒恨的本性，一天深夜，他将妻子的双手反绑在背后，带进地下室，然后砌起一道砖墙把她封在里头。妻子的尖叫声被裹在厚砖墙里，传不出去。双手受缚的她站在两道砖墙之间，只能试着从砖墙的缝隙间挤出去。丈夫本以为妻子会因为缺氧窒息而死，殊不知砖墙其实可以透气。最后这可怜的女人只能用牙齿攻击砖墙。此举也许有那么一丝成功的机会，因为苏格兰泥水匠雅各布在水泥中混合了毛和血，以为可以节省昂贵的石灰成本，却使得砖墙留有孔隙。这个来自韦姆兰省的女子用强健的牙齿展开攻击，使得砖墙逐渐松动。然而悲哀的是，她的求生意志使得她在嘴里塞进了过多灰泥和砖屑，最后她无法咀嚼、吞咽或吐出唾液，气管被沙砾和一块块灰泥堵住。她面色发青，心跳渐缓，最后停止呼吸。

大多数人都认为她死了。

然而在传说中，猪血的味道产生了一种效果，让这不幸的女人以为自己依然活着，并立刻挣脱束缚双手的绳子，穿越砖墙，再度行走于路上。基努拉卡区的一些老人从小就听过这则传说，至今仍记得这个女人长了一个猪脑袋，手中持刀四处游走，看见深夜有孩童在外游荡，就割下孩童的首级。她嘴里必须有血的味道才不致消失。当时很少人知道泥水匠雅各布的名字，但雅各布一直孜孜不倦地调制他的独门灰泥。三年后，他在如今漏水的那栋屋子里工作，却不慎从脚手架上跌落，身后只留下两百克朗和一把吉他。

直到一百年后，泥水匠才学会在拌搅水泥时添加人造毛发纤维，米兰一间实验室的研究人员也才发现耶利哥之墙^①添加了血和骆驼毛做为强化之用。

然而绝大部分水不会渗入墙内，而是转从墙壁下面穿过，这是因为水就跟懦弱与色欲一样，总是会往最低下处找寻出路。起初水会被托梁间一块块的粒状隔绝材料吸收，但随后又有更多水涌来，隔绝材料很快就饱合了。于是水穿过隔绝材料，浸湿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一日发行的一份报纸，报上说建筑业可能已达巅峰，那些寡廉鲜耻的房地产投机者未来势必要吃苦头。报纸第三版则说，上周发生的年轻护士命案，目前警方仍未掌握任何线索，这名护士在浴室遭人刺杀身亡。同年五月另有一名女子在奥克西瓦河畔被发现，女子遭人杀害，肢体不全，凶手使用的手法跟护士命案一样。但两起命案是否互有关联，警方不予置评。

水流经报纸，也流过报纸下方的木质地板，以及地板下面楼下的油漆天花板。一九六八年房屋漏水整修时，曾使得这部分的天花板受损，水于是渗进孔隙之内，形成水滴，悬垂在天花板上，直到它达到一定的重量。当地心引力大于表面张力，水滴就脱离天花板，坠落三百零八厘米，来到下坠轨道的终点，坠入水中。

菲毕卡·克努森狠狠吸了口烟，再喷到公寓四楼开着的窗户外。这是个温暖的午后，后院里，受阳光炙烤的柏油路面上的空气向上升腾，把烟雾往上带，沿着这栋浅蓝色公寓的外墙向上飘浮，最后消失无踪。屋顶另一侧可以听见平常十分繁忙的伍立弗路上只传来一辆车子的行驶声。大家都度假去了，整座城市几乎成了空城。一只不懂得避开暑气的苍蝇六脚朝天躺在窗台上。公寓面对伍立弗路的那一侧比较凉爽，但菲毕卡不喜欢。从那边望出去可以看见救世主的墓园，园内挤满名人，死去的名人。公寓一楼是一家商店，招牌上写的是“纪念碑”，换句话说，这家店贩售墓碑，可

^①耶利哥之墙（Wall of Jericho），《圣经》中所记载的不可摧毁的城墙。

以说这家店相当“贴近市场”。

菲毕卡将额头抵在窗户冰凉的玻璃上。

天气暖和起来时，她十分开心，但这份开心很快就被消磨殆尽，如今她渴望的是凉爽的夜晚和街上熙来攘往的行人。今天早上画廊里只来了五个客人，下午只来了三个。百无聊赖之余，她抽掉半包香烟，这使得她心跳加速，喉咙干疼，老板打电话来问生意如何，她几乎难以发出声音。一如往常，她回到家，刚把土豆放进锅里，空荡荡的胃就立刻涌现食欲。

两年前菲毕卡认识安德斯之后就戒了烟。安德斯不但没要求菲毕卡戒烟，甚至不反对她抽烟。他们是在大加那利岛认识的，当时安德斯为了好玩，还跟菲毕卡讨了一根烟来抽。返回奥斯陆一个月之后，两人就同居了。同居之初，安德斯曾说他们的关系也许可以容许少量二手烟的存在，还说那些癌症研究人员未免言过其实，而且他可能很快就能适应衣服上留有烟味。隔天早上，菲毕卡作出了决定。几天后，两人共进午餐，安德斯说他有好一阵子没看见她手中夹着烟，她回答说自己其实没那么爱抽。安德斯微微一笑，俯身越过餐桌，抚摸她的脸颊。

“你知道吗，菲毕卡？我也觉得你没那么爱抽烟。”

她听见身后的锅里传出热水沸腾声，她望着手中香烟，再抽三口。她抽了第一口。毫无滋味可言。

她是什么时候又开始抽烟的？她已经记不得了。也许是去年吧，自从安德斯开始出差，长时间不在家之后。还是除夕，她开始几乎每晚加班之后？是不是因为她不快乐？她是不是不快乐？他们从不争吵。他们也几乎不做爱了，但安德斯说，这是因为他工作太辛苦，他总是用这句话结束所有争论。两人即使难得做个爱，也提不起劲，只因安德斯心不在焉。于是菲毕卡明白，她的心也不必放在这里。

他们不曾真正大吵一架。安德斯不喜欢扯开嗓门说话。

菲毕卡看了看钟：五点十五分。不知道安德斯跑哪里去了，他只是含糊地说会晚点回来。她熄灭香烟，把烟蒂扔到后院，回到炉前查看土豆，用叉子叉了一下最大的那颗。快熟了。只见沸腾的水面有许多小小的黑色块

状物在上下跳动。奇怪了，这些黑色块状物是从土豆还是锅里跑出来的？

她开始回想上次用这口锅是什么时候，这时正好听见大门被打开，接着门廊传来喘息声和鞋子被踢落的声音。安德斯走进厨房，打开冰箱。

“吃什么？”他问。

“炸肉饼。”

“哦？”这个字的尾音扬起，形成问句。她大概明白安德斯的意思：又吃肉，我们是不是应该多吃点鱼才对？

“好吧。”安德斯语调平淡，俯身往锅中看去。

“你去干吗了，怎么全身都是汗？”

“我今天晚上没做什么运动，所以骑自行车去松恩湖绕了一圈。水里这些黑黑的是什么？”

“我不知道，”菲毕卡说，“我也是刚刚才看到的。”

“你不知道？你以前不是当过什么厨师来着？”

安德斯伸出食指和拇指灵巧地夹了一小块黑色物体出来，放进嘴里。菲毕卡凝视安德斯的后脑勺和他的褐色细发。她曾经觉得安德斯的头发很有魅力，梳理整齐，长度适中，发型中分。她也曾经觉得安德斯一脸聪明相，是个有前途的男人，他的未来容纳得下两个人。

“什么味道？”她问。

“没什么味道，”他依然俯身在炉子上方，“是蛋。”

“蛋？可是我洗过锅了……”她猛然住口。

安德斯转过身来：“怎么了？”

“这里有……一滴东西。”她指着安德斯的头上。

安德斯皱起眉头，摸了摸后脑勺。两人同时后退一步，抬头朝天花板看去。只见白色天花板上悬着两滴水。菲毕卡有点近视，若是水滴反光，她是看不见的，但那两滴水并未反光。

“看来卡米拉家淹水了，”安德斯说，“你去楼上按她家门铃，我去找管理员。”

菲毕卡凝视着天花板，又低头看了看锅里的块状物。

“我的老天。”她低声说，感觉自己心跳又快了起来。

“又怎么了？”安德斯问。

“你去找管理员，叫管理员去按卡米拉她家的门铃，我去报警。”

2

星期五。人员休假。

奥斯陆警察总署位于格兰区，矗立在格兰区和德扬区之间的山顶，俯视奥斯陆市中心的东区。警署大楼完工于一九七八年，由玻璃和钢材建构而成，整栋建筑不见任何斜面，呈完美对称。负责设计警署大楼的“塔叶、托普及奥尔森建筑师事务所”曾因这个设计而获奖。一名负责在五层和七层的长办公室两侧装设电线的电工则获得了社会补助，除此之外，这名电工还被父亲狠狠训斥了一顿，只因他不慎从脚手架上跌落，摔断背脊。

“我们家七代以来都是泥水匠，想要在天地之间保持平衡，但最后总会被地心引力拉下来。我的爷爷想逃离这个诅咒，但这个诅咒横渡北海，跟着他漂洋过海来到挪威，所以你出生那天，我发誓绝对不让你走上相同的道路。我以为我成功了，因为你当了电工……电工到底是因为要到六米高的地方？”

勤务中心发出的电话讯号沿着这名电工铺设的铜芯电线行进，穿过楼层之间用工厂预拌水泥砌成的天花板，抵达六楼犯罪特警队队长比雅尼·莫勒的办公室。莫勒正坐在椅子上琢磨，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期待还是害怕一家人即将前往欧斯市的山间小屋度假。欧斯市位于卑尔根市外，七月的欧斯市经常和飘雨的坏天气画等号。天气预报说奥斯陆将有热浪来袭，莫勒不反对用欧斯市的毛毛细雨替代奥斯陆的热浪，但是要在没有任何娱乐资源的环境中，只用一副少了红桃 J 的扑克牌让他那两个精力过剩的年幼儿子一直有事可做，实在是个挑战。

莫勒伸长一双长腿，搔搔耳后，一边接听电话。

“他们是怎么发现的？”莫勒问。

“楼下天花板漏水，”勤务中心传来的声音答道，“管理员和住在楼下的男性邻居去按门铃，可是没人回应。门没上锁，他们就进去了。”

“好。我会派两个人过去。”

莫勒放下话筒，叹了口气，伸出手指滑过桌上一份值班表上的名单。队里有半数人员都休假去了，每年这个时期都是如此。但这并不代表奥斯陆市民因此特别暴露在危险中，因为每年七月歹徒似乎也喜欢放个小假。七月是犯罪特警队的淡季，需要特警队出马的案件量在这个时期明显偏低。

莫勒的手指在贝雅特·隆恩的名字旁边停下，然后拨打鉴定中心的电话。鉴定中心位于科博街，是警方的刑事鉴定部门。电话没人接听。莫勒等待电话被转接到总机。

“贝雅特·隆恩在化验室。”一个明亮的声音说。

“我是犯罪特警队的莫勒，可以帮我把电话转接给她吗？”

莫勒等待着。把贝雅特从犯罪特警队招揽到鉴定中心的人，是最近刚退休的主任卡尔·韦伯。莫勒将这件事视为新达尔文主义理论的进一步证明，即男人唯一的动力就是要让自己的基因永传后世。韦伯显然认为贝雅特的基因跟他的基因有许多相似之处。乍看之下，韦伯和贝雅特有着天壤之别。韦伯性情乖戾，暴躁易怒，贝雅特则有如一只安静的小灰鼠，她从警察大学毕业之后，只要有人跟她说话，她都会害羞。但韦伯和贝雅特拥有相同的警察基因：对这工作充满热情，只要一嗅到猎物的气味，就能排其他事物，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刑事线索、间接证据、录像或模糊的描述上，直到案情出现眉目。有些嘴巴恶毒的人会说韦伯和贝雅特应该属于化验室而不属于警察团体，因为警察团体重视对人类行为的了解更胜于足迹和夹克线头。

韦伯和贝雅特会同意他们属于化验室，但不会同意足迹和夹克线头不重要。

“我是贝雅特。”

“嗨，贝雅特，我是莫勒。打扰到你了吗？”

“是啊。有什么事吗？”

莫勒简短说明案情，给了贝雅特地址。

“我会派几个人跟你一起去。”他说。

“有谁？”

“我得看看能找到谁，你知道，现在放假。”

莫勒挂上电话，手指在值班表上继续往下滑动。

他的手指停在汤姆·沃勒的名字上。

汤姆的休假期栏一片空白。莫勒对此并不感到诧异，他有时会纳闷汤姆究竟有没有休过假，甚至有没有睡过觉。汤姆是部门里最优秀的两位明星警监之一，他总是随时待命、精明强干，而且几乎都马到成功。和另一位明星警监正好相反，汤姆办事牢靠、工作记录毫无瑕疵、每位同事都尊敬他。简而言之，他是主管梦寐以求的理想属下。汤姆具备出色的领导能力，等时机成熟，十有八九会成为莫勒的接班人，坐上犯罪特警队队长的位子。

莫勒拨打电话。电话讯号发出吱吱声，穿过薄弱的建筑隔板。

“我是汤姆。”电话那头响起洪亮的声音。

“我是莫勒，我们……”

“请你稍等一下，莫勒，我正在接其他电话。”

莫勒一边等待，一边用手指敲着桌子。汤姆有可能成为犯罪特警队有史以来最年轻的队长。莫勒有时会觉得，将自己的职务交给汤姆，心里多少有点不安。会不会是因为汤姆太年轻了，还是因为那两次枪击事件？汤姆曾在执行两次逮捕行动时拔枪射击嫌犯，他是警界的射击好手，两次自然都成功射杀嫌犯。矛盾的是，莫勒知道其中一起枪击事件最终可以把队长职位送进汤姆手中。独立警察调查机构并未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汤姆开枪并非出于自卫，调查报告更指出汤姆在这两次紧急事件中都展现出优异判断力和机警的反应。这份报告等于替汤姆这位队长候选人做了最有力的背书。

“抱歉，莫勒，我刚刚在打手机。有什么事吗？”

“有任务。”

“终于有了。”

两人的对话短短十秒就结束了。现在莫勒只需要再找到一个人就好。

莫勒想找哈尔沃森，但值班表显示哈尔沃森回斯泰恩谢尔市的老家去了。莫勒的手指继续在班表栏位上往下滑动。休假，休假，病假。然后他的手指停在一个名字上。他叹了口气，这个名字正是他希望避开的。

哈利·霍勒。

哈利是独行侠、酒鬼、部门里最肆意妄为且令人头疼的人物，此外还是除了汤姆之外，警署六楼犯罪特警队最优秀的另一位明星警监。若不是他具有出色的办案能力，而且多年来莫勒一直维护着他这个有严重酒瘾的警察，他可能早就被逐出警界了。在一般情况下，莫勒会第一个打电话给哈利，把任务指派给他，但现在的情况并不寻常。

或者换个说法：现在的情况不只是不寻常，简直是异常。

事情是上个月爆发的。当时哈利花了一整个冬天重新调查一件旧案，命案死者是哈利最要好的同事爱伦·盖登，案发地点是奥克西瓦河畔。命案发生后那段时期，哈利对其他案件完全失去兴趣。爱伦命案在许久之前就已宣告侦破，但哈利却越来越沉溺在这起命案中。老实说，莫勒已开始担心哈利的精神状态。四周前哈利走进莫勒的办公室，提出令人心惊的阴谋论，引发了冲突。基本上，哈利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对汤姆提出异想天开的指控。

然后，哈利就消失了。几天后，莫勒打电话去施罗德酒吧，证实他害怕的事果然发生了。哈利又开始酗酒，喝得烂醉如泥。为了掩饰哈利的旷工，莫勒再次把哈利的职务排开，列为休假。一周后，哈利来了警署一趟，但只是来露露脸而已，如今一晃四周过去，休假已然结束。

莫勒看了电话一眼，站起身来，踱到窗前。现在是下午五点三十分，警署前方的公园却没什么人，只有几个爱晒太阳的人英勇地晒在酷热之中。格兰斯莱达街上有几家店铺的老板坐在凉篷下，旁边是他们贩卖的蔬菜。

就连马路上的车子也行驶得比较缓慢，尽管这时并非高峰期。莫勒用双手向后扒梳自己的头发，这个老习惯已经跟了他一辈子，他妻子说他应该改掉，以免别人以为他是在遮掩假发发片。难道除了哈利之外真的没有别人了？莫勒望着一名酒鬼摇摇晃晃走在格兰斯莱达街上。莫勒猜想那酒鬼可能是要去渡鸦酒吧，但渡鸦酒吧一定不会卖酒给他，最后他可能会去拳手酒吧，也就是爱伦命案的调查行动被断然终止的地方，也许也是哈利的警察生涯被终止的地方。莫勒承受着压力，他必须很快作出决定，看要怎么解决哈利这个麻烦。但哈利的事毕竟比较长远，眼下最重要的是先处理手上的案子。

莫勒拿起话筒，思索着他即将作出的安排，也就是指派哈利和汤姆去侦办同一件案子。这种长假期间总是很折磨人。电话发出的电子脉冲从塔叶、托普及奥尔森建筑师事务所设计的获奖警署大楼，传向秩序良好的挪威社会，让铃声在苏菲街一间被混乱主宰的屋子里响起。

3

星期五。惊醒。

女人再度发出尖叫。哈利睁开眼睛。

阳光穿过慵懒飘动的窗帘，闪现亮光。电车缓缓驶过彼斯德拉街时发出的声响渐去渐远。哈利试着辨别自己身处何地。他正躺在自家客厅的地板上，身上穿着衣服，但衣衫不整。他处于活人的国度，却不是真正活着。

他脸上附着又冷又黏的汗水，犹如一层化妆品。他感觉自己的心脏有点轻，但却有压迫感，仿佛水泥地上的一颗乒乓球。他的头感觉更糟。

他犹豫片刻，才决定继续呼吸。只见天花板和墙壁都在旋转。房间内既没有画也没有吊灯，他的视线找不到定点。在他视线外围旋转的是宜家家具的书柜、椅子背，以及升降式绿色咖啡桌。但至少他从一连串的噩梦中逃了出来。

他做的是同一个噩梦，梦中他被钉在一处，无法动弹。他试着闭上眼睛不看女人的嘴，但却徒劳无功，只能眼睁睁看着女人扭曲地张开嘴巴，无声地尖叫着，瞪着一双空洞的眼睛，发出无声的控诉。小时候梦中这个女人是他的妹妹，如今梦中的女人成了爱伦。起初女人的尖叫是无声的，如今女人的尖叫声有如钢制刹车发出的尖锐声响。他不知道无声和有声哪一种更糟。

哈利躺在原地没动，透过窗帘缝隙凝视街道上空散发淡淡光芒的太阳和比斯莱特区房舍的后院。划破夏日寂静的只有电车驶过的声音。他眼睛一眨不眨地凝望着太阳，直到它转变成一颗跃动的金黄色心脏，在薄薄一层乳蓝色薄膜上跳动，喷出热气。小时候妈妈跟他说，小孩如果直视太阳，太阳就会烧坏小孩的眼睛，小孩的脑袋里也会整天充满阳光，一辈子都是如此。脑袋里的阳光会吞噬一切。这景象宛如奥克西瓦河畔雪地里爱伦被打碎的头骨，头骨上面覆盖着一抹阴影。三年来，哈利一直想抓住那抹阴影，却未能成功。

蕾切尔……

哈利小心翼翼地抬起头，望向电话答录机上那只死气沉沉的黑色眼睛。自从他在拳手酒吧跟克里波刑事调查部部长碰面之后，那只眼睛已有好几个星期都寂若死灰。可能它也被太阳烧毁了吧。

可恶，屋里好热！

蕾切尔……

他记起来了，梦中那张脸曾有一度变成蕾切尔的脸。妹妹，爱伦，妈妈，蕾切尔。女人的面孔。她们的面孔似乎会在持续的鼓动中产生变化，然后再度融合。

哈利呻吟一声，让头躺回地面。他瞥见上方有个酒瓶立在桌缘，那是一瓶美国肯塔基州克勒蒙生产的占边威士忌。酒瓶内空空如也。蒸发了，挥发了。蕾切尔。他闭上双眼。什么也不剩。

他不知道现在几点，只知道时间很晚，或是很早。不管现在几点，都不是醒来的好时间。更准确地说，这不是睡觉的好时间。这个时间应该做

点别的事，例如喝酒。

哈利慢慢跪起身来。

他裤兜里有个东西正在震动。原来叫醒他的正是这宛如受困飞蛾拼命鼓动翅膀的震动。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手机。

哈利朝圣赫根区缓步走去，头痛欲裂，眼球后面阵阵抽痛。莫勒给他的地址离他家很近，走路就能到。他稍微洗了把脸，从洗脸盆下方的柜子里找出一瓶喝得只剩一口的威士忌，然后出门，希望走一走可以让头脑清醒一点。路上经过水下酒吧：营业时间下午四点到凌晨三点，周一至周五下午四点到凌晨一点，周日休息。他不常来水下酒吧，因为他常光顾的施罗德酒吧就在隔壁街，但他就像大多数嗜酒人士一样，头脑有个区块会自动储存每家酒吧的营业时间。

他对着自己在污秽窗户中的影像微微一笑。下次再来光顾吧。

他来到街角，右转，踏上伍立弗路。哈利不喜欢走伍立弗路，这条路比较适合车辆通行，不适合行人。他觉得伍立弗路唯一的优点，就是在炎炎夏日里人行道右侧有树荫蔽日。

哈利在一栋房子前停下脚步，莫勒给他的就是这栋房子的门牌号码。他粗略地打量着这栋房子。

一楼是自助洗衣店，里面摆着红色洗衣机，窗户上标示营业时间为早上八点到晚上九点，每天营业，二十分钟烘干优惠价三十克朗。一个深色皮肤的女子披着披肩，坐在一台正在旋转的滚筒洗衣机旁对着空气发呆。自助洗衣店隔壁的商店窗户内立着一块墓碑，再过去是一家快餐店兼杂货店，上方绿色霓虹招牌上写着“肉串”。哈利的视线在肮脏的房屋外观上游走，只见旧窗框的油漆已出现龟裂，屋顶的老虎窗显示这栋四层楼公寓新建了阁楼。生锈的铁门旁边是新装设的对讲机，上方有个摄像头。可见奥斯陆西区的钱潮正缓慢但稳定地往东区流动。哈利按下对讲机最上面的按钮，按钮旁边写着“卡米拉·勒恩”。

“谁？”扩音器发出声音。

莫勒虽然警告过哈利，但哈利听见汤姆的声音仍然心头一惊。

哈利试着回答，声带却发不出声音。他咳了一声，再次开口。

“我是哈利，请开门。”

铁门发出哗的一声。哈利握住冰冷粗糙的黑铁把手。

“嘿。”

哈利转过身。“嘿，贝雅特。”

贝雅特的身高略低于平均值，深金色头发，蓝色眼眸，长得不算漂亮，但不致没有魅力。简而言之，贝雅特除了她那身衣服之外没什么惹人注目之处。她身穿白色连身工作服，看起来有点像太空服。

哈利替她打开铁门，贝雅特提着两个大金属手提箱走了进去。

“你刚到吗？”

贝雅特经过哈利面前，哈利屏住呼吸。

“不是，我去车上拿东西，我们已经来了半小时了。打到自己了？”

哈利伸出手指摸了摸鼻子上的血痂。

“应该是吧。”

哈利跟着贝雅特穿过公寓大门，走进楼梯间。“上面是什么情况？”

贝雅特在绿色电梯门前放下箱子，依然抬头望着哈利。“我以为你的原则是先看过现场再发问。”她说着按下电梯按钮。

哈利点了点头。贝雅特是那种记忆力超强的人，她可以逐一说出哈利早已忘记的刑事案件细节，也能说出她进警察大学前的大小事。除此之外，她有异常发达的“梭状回”，就是脑部用来记忆面孔的区域。她做过测试，结果让心理医生惊讶不已。去年奥斯陆爆发多起银行抢劫案，贝雅特曾和哈利一起合作办案，哈利教她的东西其实不多，她之所以记得哈利的原则，只是刚好有过人的记忆力而已。

“没错，我喜欢在第一次到达现场的时候尽量保持客观。”哈利说。电梯突然开始运转，吓了他一跳。他掏着身上的口袋，寻找香烟。“不过我应该不会参与这件案子。”

“为什么？”